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日上光电和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日上光电和恒润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 2519 号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561,302,560.45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067,436,989.24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93,865,571.2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 530, 719. 25	65, 243, 500. 45
利润总额（元）	-75, 409, 608. 76	-165, 221. 56
净利润（元）	-53, 218, 910. 57	199, 924. 9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19.2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7,60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协议》；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8 日